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分别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含已增持股份数量)。

●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2,640,292 股。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13,441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兵投资”)的通知,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大股东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

(二) 大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236,428 股,持股比例 33.98%;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1,502,925 股,持股比例 6.98%。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739,3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96%。

(三) 本次增持情况

凌云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

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559,5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

中兵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3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80,7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

（四）前期增持情况

凌云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13 日、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4%。本公司已在《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6-001)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中兵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763,1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公司已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 2015-028)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凌云集团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已披露了凌云集团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凌云集团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现对增持价格及资金安排说明如下：

（1）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13.45 元。

（2）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中兵投资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择机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已增持股份数量）。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 14 元。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在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累计增持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513,441 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其中：凌云集团累计增持 1,669,5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中兵投资累计增持 2,843,8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3%。

(二) 目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796,017 股，持股比例 34.33%；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83,628 股，持股比例 7.22%。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379,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55%。

五、其它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